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732673X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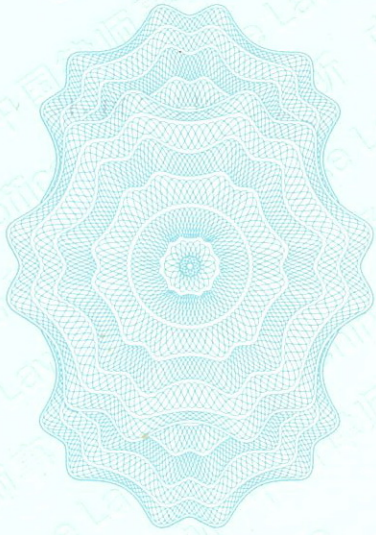
广东金桥百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 2401室
负 责 人	聂卫国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6】01-00383号
批准日期	1995-04-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许 明 莫 哲 乔长龄 唐平山 马 立峻 冯文生 江 毅 王桂芝 黄 筱波 何金穗 刘浩根 黎国贵 黄 顺华 王 欣 张 冰 聂卫国 刘 先进 马阳升 秦 岩 黄志勇 欧 阳茜 倪 敏 石向阳 郑怡玲 罗 少勇 贺文华 杨 倩 祝志群 马 丹 王 煌 张 锋 朱金刚 叶 茂 李志安 张少星 潘玖明 廖 莘 黄长明 黎春华 宋 鑫 关 欣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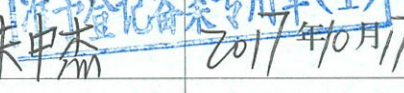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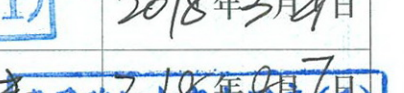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 2401-2501(部位:自编040506单元) 	2017年7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 2401-2501(部位:自编040506单元) 	2019年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曦 	2017年6月13日
王亚坤 	2017年6月13日
高均 	2017年6月13日
丁自勇、冯梅、何立新 	2017年10月7日
黄农林、李萍、刘海辉 	2017年10月7日
罗林  、朱中杰 	2017年10月7日
陈永忠、揭利 	2017年12月19日
叶再新、李松云 	2018年3月22日
许可 	2018年3月29日
石国文、郭丽华、杜燕青 	2018年9月7日
莫博 	2018年9月初
冯宇 	2018年9月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639